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12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 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 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6人,实际参加董事6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 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 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十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;
- 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7次会议审查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